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尚传媒”、“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9日，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2,500,000股，发行价格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4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信银行天津津南支行（账号：8111401011400687289），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91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关于对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8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1年11月19日相关议案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长江证
券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中信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8111401011400687289	已销户
合计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5,521.81	
减：利息转出	4,841.12	
小计	15,000,680.69	
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0,680.69	
其中：	2022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680.69	15,000,680.69



合计	15,000,680.69	15,000,680.69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

注：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中4,841.12元的结余利息收入已在销户前转至公司基本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中尚传媒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有
专用章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中尚传媒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中尚传媒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股票发行登记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查阅中尚传媒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查阅中尚传媒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流水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与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尚传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